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05 亿元，同比下降 13.53%，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9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3,725.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5,263.09 万元。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

（一）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以及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近 3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营业收入	206,257.62	104,657.62	90,497.46
其中：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	87,380.15	69,128.13	83,639.44
生铁	108,902.78	28,726.48	
军工产品系列	3,042.79	4,101.45	3,203.50
其他业务	6,931.89	2,701.56	3,654.5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526.06	197.18	1,097.6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后的金额	205,731.56	104,460.44	89,399.80

林州重机始创于 1982 年，1987 年开始生产煤机配件，2004 年开始生产煤矿整机产品——液压支架，2007 年开始生产刮板输送机等煤矿运输设备，2009 年开始生产采煤机产品，2010 年开始生产掘进机产品，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煤炭综采设备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采煤机、掘进机、煤矿综合服务等。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为液压支架、刮板机、掘进机及采煤机、军工产品、煤矿综合服务、铸锻件、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费、销售材料及担保费收入等。本年度共确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1,097.66 万元，其中：经营租赁收入 7.62 万元，认定依据为房屋租赁无长期业务开展计划；销售材料收入 804.71 万元，认定依据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林州重机配件及材料销售收入中非自产加工、外采转售所产生的收入可能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其他收入 285.33 万元，为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林钢”）其他业务收入 125.46 万元、担保收入 83.58 万元、水电费及报废品销售收入等 76.29 万元，认定依据为非可持续性收入。

公司拥有 2,800 台（套）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其中德国进口霍夫勒磨齿机、德国 DMG 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镗床、数控

深孔镗床等国内外最先进的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 100 余台。公司拥有具备生产煤矿综采成套设备的标准化厂房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拥有专利、安标百余项，涵盖成套煤机产品的安标。设有技术研究院，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未来五年，公司将充分抓住煤机行业新的发展机遇，继续以“打造国内一流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为愿景，充分发挥公司研发、品牌、客户和管理服务等优势，做大做强煤机及其相关主业。同时，将沿着“面向海空天、瞄准高精尖、协同发展、优势突出”的发展思路，通过与科研院所共同研究开发等途径，加快布局，将军工装备制造业务打造成公司的优势业务板块，实现煤机业务和军工业务的“双轮驱动”。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业务是在传承中逐步发展起来的，近几年业务量比较稳定，预计未来 3-5 年不会有大的变化，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二）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如是，说明合并日前该子公司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三）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有）；

回复：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产品为煤矿专用综采设备，主要为液压支架和刮板运输机，该两种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业务模式为

签定合同后再组织生产。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2015年、2016年为最近一轮周期的最低点，2016年底、2017年初开始出现复苏，2018年、2019年到达高点，2020年度有所回落，目前处于相对稳定期。

2015年至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财务指标比较如下表：

年份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亿元)	煤机业务(亿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2015	郑煤机	45.11	35.54	26.97	24.12%	8.84%	4.76%	-1.80%
	山东矿机	10.76	5.94	5.24	11.81%	9.65%	7.97%	3.89%
	林州重机	12.33	2.51	2.23	11.49%	10.42%	4.66%	6.53%
2016	郑煤机	36.29	27.41	19.69	28.16%	10.59%	5.18%	-2.79%
	山东矿机	8.57	3.83	3.11	18.69%	10.65%	6.24%	2.94%
	林州重机	14.51	0.61	0.34	43.48%	8.36%	3.70%	6.33%
2017	郑煤机	75.48	36.59	27.63	24.50%	11.64%	5.34%	1.79%
	山东矿机	13.82	7.46	5.63	24.51%	4.26%	5.78%	0.88%
	林州重机	16.52	6.66	4.98	25.23%	5.98%	2.65%	6.31%
2018	郑煤机	260.12	61.70	42.05	31.85%	4.69%	3.94%	0.87%
	山东矿机	18.74	10.71	8.21	23.40%	3.61%	5.91%	0.23%
	林州重机	20.63	6.58	4.74	28.01%	5.55%	3.32%	7.93%
2019	郑煤机	257.21	73.89	46.37	37.24%	4.16%	3.94%	0.57%
	山东矿机	21.78	14.91	10.32	30.78%	3.07%	6.33%	0.27%
	林州重机	10.47	5.74	5.26	8.33%	30.06%	3.84%	9.71%
2020	郑煤机	265.09	109.19	66.96	38.68%	7.74%	4.19%	1.39%
	山东矿机	20.90	13.99	10.11	27.72%	4.64%	3.64%	0.27%
	林州重机	9.05	6.93	5.81	16.09%	10.82%	1.19%	17.37%
年度平均值 (毛利率)	郑煤机	939.29	344.32	229.67	33.30%	6.39%	4.21%	0.74%
	山东矿机	94.57	56.84	42.62	25.02%	5.13%	5.75%	1.00%
	林州重机	83.50	29.03	23.36	19.53%	10.48%	3.28%	8.37%
平均值(不	郑煤机	939.29	344.32	229.67	32.13%			

含本公司， 毛利率)	山东矿机	94.57	56.84	42.62				
---------------	------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连续 6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3 个，一是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二是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三是财务费用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收入方面，郑煤机、山东矿机近 6 年煤机业务收入中 2016 年最低，2017 年开始好转，2019 年、2020 年达到最高峰；公司的煤机业务收入同样是 2016 年最低，2017 年开始向好，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年度基本持平，与同行业的上升趋势出现分离，主要原因是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开工率不足。

毛利率方面，郑煤机、山东矿机近 6 年煤机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3.3%、25.02%，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32.13%，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19.53%，比行业平均低 12.6%。原因主要是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分摊率较高，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财务费用方面，郑煤机、山东矿机近 6 年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6.95 亿元、0.95 亿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0.74%、1%；公司 6 年财务费用合计为 6.99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 8.37%，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率较高，收入总额与负债总额不匹配。

2021 年度，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下：

第一，集中精力抓增收

1、集中全公司资源增加主营煤机产品产量，扩大销售收入。做到：订单有储备、材料有保障、生产按计划、交货要及时。

2、做强做大军工业务。公司军工业务经过 3 年多的积累，今年有较大突破，公司以此为契机，严把质量关，盯紧交货期，在军工行业树立标杆，做大做强军工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第二，全力以赴降成本

- 1、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降低直接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
- 2、加强费用管理，降低招待、办公、差旅、车辆等费用。
- 3、对管理人员进行优化，重新进行定岗定编，开展全员绩效考核，提高工作效率，综合降低人工成本。
- 4、将闲置、无效、低效资产剥离，减少折旧等固定费用。

第三，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除市场营销部外，公司还安排清欠办、法务部共同参与应收款项回收。对于长期没有回款且已无后续合作的客户，由法务部通过诉讼解决，清欠办负责落实执行；对于可能有后续合作，但回款不及时的客户，由法务部出具催款函；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在保证客户关系的情况下争取按时回款或提前回款。

第四，降低财务费用

2021 年度，公司拟通过协商、申请政府协调等方式，降低安阳商都农商行、林州农商行两家银行的贷款利率，降幅不低于 20%。

（四）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中第（二）条“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虽然公司存在部分账户被冻结，但公司已被冻结金额合计 825.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1.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已披露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年报，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中第（六）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中第（1）条“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的情形；但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过程

（一）针对“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收入和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近三个年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持续时间及未来业务开展计划，逐项判断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

3、检查与收入相关的合同，了解交易的背景及相关情况；复核主要合同条款，对比合同内容、交易方式及收付款方式与以前年度类似合同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包含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内容；

4、获取并检查合同内容与数量、发货出库单、发货时交付三方

物流公司的运单（有客户到货签字）、客户验收单以确认合同内容与具体交易内容一致。

5、我们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背景调查，通过检查工商信息、电话拜访等方式，以分析采购行为是否与其经营内容和规模相符，是否涉及关联方关系；

6、按产品类别对各年度、本审计年度各月度的收入权重、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

7、结合应收账款对本期的主要营业收入项目实施函证程序。

（二）针对“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获取并检查的被审计单位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纪要、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并记录本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3、我们通过工商信息网站等了解本年度工商登记是否与我们了解的合并范围相一致。

4、我们进行了治理层、管理层访谈并获得相关声明。

（三）针对“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我们在计划阶段和完成阶段均实施了分析程序，包括趋势分析及同行业对比分析并分析重要差异原因。

2、我们走访生产线，结合生产流程执行观察、检查、询问程序，以验证差异原因。

3、获取企业的经营预算及现金流量预测并分析其可实现性。

4、检查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并针对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信息执行询问及检查程序。

5、与治理层、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检查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本年度被审计单位共确认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1,097.66 万元，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在回复意见里关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的认定，充分考虑了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被审计单位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基础上认定的；本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89,399.80 万元，为液压支架、刮板机、掘进机及采煤机、军工产品、煤矿综合服务、铸锻件、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各类业务均为连续业务、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管理层计划未来持续开展，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1、会计师认为林州重机连续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1）国家产业政策深度调控导致煤炭开采行业、煤矿机械制造行业出现周期性低谷阶段，现阶段处于全面上升期；（2）林州重机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3）承担过高的财务成本。2、林州重机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水平的主要原因为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导致开工率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四）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林州重机不存在规则所述（一）、（三）、（四）、（七）项情形。由于诉讼事项，林州重机存在规则所述：“（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由于保留意见事项（一）所述实质性的资金占用事项，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款项余额

的可收回性及原因，不确定林州重机是否存在规则所述：“（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形；林州重机存在规则所述：“（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林州重机不存在规则所述（一）（二）（三）（四）（五）项情形；

依据会计师对于《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理解，林州重机适用于通知所述：“（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的情形。

二、 审计报告显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其中提及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你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园华盛”）提供担保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36,975.37万元涉及的损失及追偿金额。

上述与梅园华盛相关的预计负债事项亦是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两项基础之一，我所在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重点关注了上述预计负债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年审会计师就此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2019年年报年审会计师在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回复中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

（一）说明对梅园华盛计提的预计负债事项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并说明判断的理由和依据；

会计师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日前诉讼及和解、代偿事项进展，梅园华盛担保事项未发生进一步损失；连带责任预计可获得的损失补偿不满足或有资产确认条件，未来在没有得到实际补偿的情况下确认或有资产的可能性存在较高不确定性，梅园华盛担保事项 2020 年度仅涉及预计负债单个科目期末余额 369,753,705.34 元，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未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2021 年 3 月 9 日）：“三、广泛性：（一）准则规定：广泛性包括三种情形：一是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三）监管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及文件中相关案例，我们审慎评价梅园华盛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产生的影响程度、不符合指引及其案例中关于广泛性的要求，因此，我们发表预计负债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仍存在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二）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及范围在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判断依据，如是，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形；

会计师回复：

2020 年 4 月 3 日，林州重机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新 01 执 61 号〕，申请执行人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金租公司”），申请执行金额 369,753,705.34 元，2019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预计负债 369,753,705.34 元，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69,753,705.34 元，基于当年度重大损失程度以及对企业的偿债能力、诉讼事项可能存在潜在的进一步恶化等考虑，无法判断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及公司相关财务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且考虑当年度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协同影响，认为该事项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连同立案调查事项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2020 年度，注册会计师查阅了相关诉讼资料、企业往来函件，长城金租公司并未主张更大规模的债务追偿诉讼及更进一步的强制执行措施，且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长城金租公司与林州重机公司达成《债务代偿意向书》，双方达成的：“代偿金额意向为 2-3.7 亿元，方式为林州重机可以用现金或长城金租认可的其他资产向长城金租或购买长城金租债权的第三方进行代偿；”基于预计负债事项仅对本年度资产负债表单个科目仍存在重大影响，对于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未产生影响，且诉讼事项于审计报告日前未发生进一步恶化，2019 年度立案调查事项 2020 年度也已结案，

会计师虽仍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准确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准确金额，但该事项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仅产生重大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影响，因此，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说明就同一事项会计师形成不同审计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年度审计意见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2019年度存在另一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梅园华盛计提预计负债事项也存在可能处罚的情况，上述事项如果发生对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都产生重大影响；且当时存在可能进一步恶化的考虑，无法判断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及公司相关财务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两个事项协同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了重大且广泛的影响。2020年度梅园华盛计提预计负债事项仅对资产负债表单个科目产生影响；审计报告日前依据诉讼及和解、代偿事项进展，未发生进一步损失；未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已经结案。基于同一事项对各年度财务报表所产生的影响程度、事项本身的发展进程、与其他事项的协同影响、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分析以及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的进一步恶化可能性，会计师对2019年度和2020年度表达了不同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

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对林州重机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是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三、 审计报告显示，由于你公司在实施支付业务过程中，支付方没有履行义务导致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其中包括银行存款27,542万元(2020年12月31日收到,2021年1月1日支出)、其他应收款原值34,522.96万元，合计62,064.96万元。审计报告日前你公司通过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9.20%股权收回资金占用款13,000万元。年审会计师对上述款项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及原因。

此外，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9.26亿元，其中7.98亿元系一年以内形成的往来款。

请你公司：

(一)列表说明母公司财务报表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对手方名称、形成原因或具体情形、金额明细；

回复：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或具体情形
1	全资 子公 司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55,129,397.81	1年以内	2020年	受托支付及往来
2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27,011,816.42	1年以内		往来款
3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176,250,917.04	1年以内		往来款
4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139,260,923.59	1年以内	2020年7-12月	受托支付
5	兴仁县国保煤矿		128,786,689.32	1-2年	2019年12月	担保款
	合计		926,439,744.18			

(二)说明大额银行存款27,542万元在资产负债表日(即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并在下一报告期初 (即 2021 年 1 月 1 日) 转出的原因, 转入和转出的对手方名称, 进而说明财务报表列示的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

回复:

此次变动的款项为其他应收款, 形成原因是贷款续做时的受托支付业务, 因业务发生后未及时收回, 暂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2020 年底, 公司多次向债务人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催收。经过多种方法反复沟通, 迫于催收压力, 债务人提出分两步走解决问题: 第一步, 过渡阶段, 2020 年底筹集临时资金暂时归还一部分, 2021 年 1 月份将上述款项退回以加快其筹集长期资金归还公司, 于 2020 年底收到 27,542 万元, 并于 2021 年 1 月份退回; 第二步, 债务人在 2021 年 6 月底前筹措长期资金一次性彻底解决。截至问询函回复日, 经与债务人反复确认, 一部分款项将于 2021 年 6 月底归还公司, 剩余部分款项将于 2021 年 7 月中旬左右归还公司 (还款计划如下表)。根据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 财务报表列示的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余额没有发现不相符情况。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元)	承诺还款日
1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21 年 6 月底、7 月中旬
2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48,500,000.00	2021 年 7 月中旬
3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 年 7 月中旬
4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132,920,000.00	2021 年 7 月中旬
	合计	275,420,000.00	

(三) 说明年审会计师所称对银行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具体情形和金额明细、占用方名称或姓名、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

1、上述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方名称、金额明细等具体情形如下表：

序号	占用方名称	金额合计（万元）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1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4,400.00	2020年1月、4月、6月	受托支付
2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0年1月、7月	
3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18,818.87	2020年1月-3月、6月-7月、9月-12月	
4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33,846.09	2020年7月-12月	
	合计	62,064.96		

上表中，前三个单位在上年度也存在受托支付情况，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相关银行在审批续贷业务时，仍将该三个单位在续做批复中设定为受托支付方；二是在进行受托支付前，公司充分与收款方进行沟通，确保资金能够及时收回；三是收款方承诺多偿还一部分老欠款。因此，除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外，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余额均有所下降。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增加原因是：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收到受托支付款项时，为避免直接资金回流（部分银行业务流程需要），部分资金通过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转回公司。总体来说，该三个单位的欠款余额合计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如下表：

序号	占用方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发生时间	余额（万元）	发生时间	贷款银行	发生额（万元）	余额（万元）
1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12,653.19	2020年1月	林州农商	5,495.00	4,400.00
				2020年4月	焦作中旅	7,500.00	
				2020年6月	焦作中旅	5,499.60	
2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3,543.52	2020年1月	招商银行	5,000.00	5,000.00
				2020年7月	招商银行	5,000.00	
3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月	21,406.01	2020年1月	华夏银行	8,000.00	18,818.87
				2020年2月	建设银行	1,000.00	
				2020年3月	浦发银行	2,000.00	
				2020年3月	浦发银行	4,500.00	
				2020年3月	浦发银行	2,500.00	
				2020年6月	兴业银行	5,000.00	
				2020年7月	浦发银行	6,200.00	

				2020年7月	浦发银行	5,000.00	
				2020年9月	浦发银行	3,000.00	
				2020年10月	郑州银行	1,100.00	
				2020年11月	郑州银行	1,150.00	
				2020年12月	浦发银行	800.00	
	合计		37,602.72			-	28,218.87

(1) 公司合并报表中银行存款科目中存在的资金被债务人使用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务人	具体情形	形成时间	使用资金金额(元)
1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受托支付业务形成	2020年1月、4月、6月	44,000,000.00
2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月	48,500,000.00
3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月、6月-7月、9月-12月	50,000,000.00
4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2月	132,920,000.00
	合计			275,420,000.00

(2) 公司合并报表中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存在的资金被债务人使用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务人	具体情形	形成时间	使用资金金额(元)
1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受托支付业务形成	2020年1月、7月	1,500,000.00
2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月、6月-7月、9月-12月	138,188,682.37
3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2月	205,540,923.59
	合计			345,229,605.96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认真核查:

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5%以上股东与上述债务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长旺	500	100%

董监高任职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长旺
监事	石向东

(2)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秦红霞	500	100%

董监高任职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秦红霞
监事	石向东

对外投资情况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注：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已辞去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所有职务，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军静	500	100%

董监高任职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军静
监事	程鹏

(4)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林飞	4,000	100%

董监高任职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林飞
监事	路雨霏

由上述列表的基本情况列示中得知，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 5% 以上股东未持有上述债务人的股权，也未在上述债务人的单位任职，因此，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 5% 以上股东与上述债务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说明你公司就大额其他应收款和资金占用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截至目前的回收进展，你公司就前述各笔资金占用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上述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并说明判断理由和依据。

回复：

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元)	说明
1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205,540,923.59	1年以内	5.00%	10,277,046.18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138,188,682.37	1年以内	5.00%	6,909,434.1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5.00%	75,000.00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4	兴仁县国保煤矿	128,786,689.32	1-2年	100.00%	122,786,689.32	担保款，涉诉
5	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45,526,993.67	1-2年	100.00%	45,526,993.67	担保款，涉诉
6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25,024,500.00	1-2年	100.00%	25,024,500.00	担保代偿及借款
7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30,847,891.32	3年以上	100.00%	30,847,891.32	按账龄3年以上全额计提
8	灵石县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18,846,308.00	3年以上	100.00%	18,846,308.00	2018年全额计提减值，预付账款，委托对方修建电站；后双方争议，因此2018年全额计提减值
	合计	345,229,605.96			260,293,862.61	

1、上表第 8 项，根据账龄，公司于 2018 年全额计提减值。目前未形成解决方案。

2、上表第 7 项，根据账龄，公司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减值。目前未形成解决方案。

3、上表第 4-6 项，因为涉诉等原因，公司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减值。经过起诉，最新回收进展为：

(1) 上表第 4 项，公司对兴仁县国保煤矿的诉讼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 (2020)京 02 民初 32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胜诉，判决内容为：一是兴仁县国保煤矿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林州重机回购款 128,670,574.05 元及前述款项的资金占用损失（128,670,574.0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回购款 128,670,574.05 元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标准计算）；二是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兴仁县国保煤矿追偿；三是陈启石在 70,400,000 元范围内对上述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启石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兴仁县国保煤矿追偿；四是驳回林州重机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 G66 版刊登判决内容公告送达判决书，其中公告期 60 日，上诉期 15 日，按照公告期限判决书应当在 2021 年 4 月 17 日生效，判决书生效之后即可申请执行。2021 年 4 月 17 日之后，法务部门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件主审人员多次进行电话联系，确认判决书生效事宜和后续执行事宜。但案件主审人员电话告知，现因国保煤矿方对判决书送达方式及上诉期限等问题提出异议，因案件标的额较大，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相关上述问题作出请示。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2021京民申3702号），上述案件将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再次审理。

（2）上表第5项，公司对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已于2020年12月22日经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根据（2020）豫05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要求一是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林州重机租赁租金债权45,526,993.67元及违约金（以45,526,993.67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1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11.97%计算）；二是王乃荣对上述租赁租金债权及逾期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3）上表第6项，关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欠款，自2020年初即由专职负责清收欠款的部门——清欠办牵头，会同计划财务部、证券部、办公室对该笔欠款千方百计、软硬兼施进行大力催收；并在林州市人民法院起诉对方，目前法院已开庭待判决；在公司强大催收压力下，对方已提出初步偿还计划，拟分12期按月偿还。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对方已偿还我公司726万元。

4、针对上表第1-3项，自2020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催收：一是定期发送律师函，从法律层面施加压力；二是协调各方关系，用这部分债权抵付债务，已于2021年4月底通过该方式解决13,000万元；三是严厉要求债务人出具限期还款书面承诺，目前较大金额欠款方均已出具，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全额还款。如下表：

序号	债务人	金额（元）	承诺还款日
1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75,540,923.59	2021年7月中旬
2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138,188,682.37	2021年7月中旬
3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1年6月29日
	合计	215,229,605.96	

公司认为，公司的催收措施已起到一定效果，且债务人均出具了限期还款承诺书，因此公司在 2020 年期末公司根据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较为合理、充分。

四、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7,364.26 万元，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同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和会计估计，因此年审会计师将信用减值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年报显示，2019 年度你公司共计提了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15.83 亿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转销或其他原因减少的，结合相关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转回的具体判断依据；

回复：

报告期转回或转销的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转回金额（万元）	转销金额（万元）
1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3,216.46	1,799.76
	账龄组合	3,230.43	671.55
	小计	6,446.89	2,471.31
2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		1,000.00
	账龄组合	1,215.92	
	小计	1,215.92	1,000.00
3	长期应收款		
	单项计提		11,521.02
	账龄组合	524.10	
	小计	524.10	11,521.02
4	应收票据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	-822.70	
	小计	-822.70	
	合计	7,364.21	14,992.33

上表中，按单项计提转回和转销的具体原因及判断依据见下表：

序号	项目及名称	转回金额 （万元）	转销金额 （万元）	主要原因	判断依据
----	-------	--------------	--------------	------	------

1	应收账款	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	2,700.00		诉讼、执行和解	法院调解文书、实际收到款项
		山西平定古州卫东煤业有限公司	466.46		诉讼并和解	法院调解文书、实际收到款项
		邯郸市宜马贸易有限公司	50.00		诉讼、执行	实际收回款项
		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		1,799.76	诉讼并和解	法院调解文书、实际收到款项
		小计	3,216.46	1,799.76		
2	其他应收款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重新评估交易标的并修订原合同交易金额	修订后最新合同
		小计		1,000.00		
3	长期应收款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11,521.02	重新评估交易标的并修订原合同交易金额	修订后最新合同
		小计		11,521.02		
		合计	3,216.46	14,320.78		

(二) 结合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 说明前期计提巨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前期是否存在“大洗澡”行为, 是否为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因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 按单项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情况共计 3,216.4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序号	债务人	金额(万元)	主要原因	判断依据
应收账款	1	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	2,700.00	诉讼并执行和解	法院调解文书、实际收到款项
	2	山西平定古州卫东煤业有限公司	466.46	诉讼并和解	法院调解文书、实际收到款项
	3	邯郸市宜马贸易有限公司	50	诉讼、执行	实际收回款项
		小计	3,216.46		

如上表第 1 项, 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欠款, 公司于 2019 年底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庭审理, 当时债务人已处于停产状态, 无法预计复工时间, 且其当时

法律诉讼较多，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对此案件进行了分析，认为“债务人还款能力较差，公司欲全额追讨回该笔债权可能性不大，有可能造成 47,997,644.06 元的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2020 年 4 月底，法院对此案件进行调解，双方同意债务人分期支付 3,000 万元终结债务，但对方未按调解方案还款，2020 年 8 月份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当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债务人承诺 2020 年年底前提清欠款，并由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债务人还款 1,550 万元，担保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还款 1,150 万元。公司认为，2019 年底，该债务人已经全面停产，虽已起诉，但即使胜诉也不能判断可收回金额，也无法预计第三方担保人代偿，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减值是合理的；2020 年公司通过法院申请执行，收到债务人和第三方担保人实际还款 2,700 万元，属于情况发生变化，按此金额冲回减值合情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如上表第 2 项，山西平定古州卫东煤业有限公司欠款，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起诉，2019 年 9 月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债务人承诺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结清欠款，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人仅支付了 100 万元，其余款项全部逾期，因此公司将剩余金额全额计提了减值。2020 年度，因煤炭市场景气度持续提高，债务人资金情况有所好转，拟新上采煤设备，公司承诺给其供货并给予一定优惠，后双方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以此为基础，债务人分期支付结清了前期欠款。公司认为，2019 年度，债务人多次违约，特别是虽有法院调解但仍无法履行，公司按余额全部计提减值是合理的。2020 年度，情况发生变化，债务人经营转好，并出于其与公司新合作的需求，偿还前期欠款，是实际情况，也是 2019 年不能预见的，所以 2020 年按

相应金额冲回减值是符合会计准则的。

如上表第 3 项，邯郸市宜马贸易有限公司欠款，公司已于 2019 年之前起诉并向法院申请了执行，但因其没有可执行财产，直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人仍未归还任何款项，因此在 2019 年底将欠款余额全部计提减值。2020 年度，公司加大催收力度，通过其他渠道获悉其关联方有一定的偿还能力，后通过法院对其进行查封，迫于压力，其关联方在 2020 年度代偿 50 万元。公司认为，2019 年底，因该债务人没有偿还能力，全额计提减值是合理的；2020 年度通过其关联方代偿是新的情况，也是 2019 年底无法预见的，所以 2020 年度按代偿金额 50 万元冲回减值，是客观合理的。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财务“大洗澡”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 3,814.89 万元，上述减值冲回合计 3,216.46 万元，因此该部分减值的冲回虽然对利润总额有较大影响，但并未起到决定性作用。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我们确定为 2020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管理层制定与信用减值损失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并评价管理层做出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要素，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估算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3、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获取包括法律意见在内的外部依据以及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回收性的设定是否合理，对于单项收回金额的法律诉讼文件、检查管理层的催收和实际收款情况，复核其合理性；

4、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复核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是否合理，账龄等关键信息是否准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

5、检查林州重机公司本期债务重组、核销的应收款项的审批程序和支持性证据等资料，判断债务重组、核销的应收款项是否适当；

6、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林州重机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林州重机 2020 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 32,164,610.00 元，占利润总额 84.31%，对于利润总额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了解到，2019 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171,774,747.43 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度《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核查意见是：“除梅园华盛之应收账款 1,000 万元系因公司考虑到梅园华盛涉及其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而无力偿还，故做计提坏账准备及注 1、注 3 披露外，其他应收账款均涉及诉讼/仲裁。”我们比较了 2019 年度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与 2020 年度款项能够得到收回的原因，在管理层判断、诉讼事项的进展等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差异，我们没有发现 2019 年度管理层对于 2019 年度应收款项在当时的可收回性的判断与当时的情形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我们同样认为 2020 年度应收款项的收回是基于新的诉讼进展、管理层的不

断努力及下游产业环境向好等因素导致的，这些因素都不太可能在2019年度的减值测试过程中被合理预见。

五、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82.68%，流动负债合计 30.8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达 77.76%；其中短期借款 17.08 亿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 1.83 亿元；报告期利息支出 1.55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比重 414.92%。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 59,367.45 万元货币资金中有 27,542 万元被占用、31,735.15 万元受限。请你公司：

（一）说明债务逾期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就债务逾期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回复：

2020 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 1.83 亿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	余额（元）	到期时间	归还时间	续贷时间	分期还款约定	逾期原因
1	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9,403,835.61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5月25日190万元、6月25日750万元	对方出现司法问题，无法还款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5,00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月29日	-	-	年底资金紧张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90,000,000.00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	贷款到期，续贷手续办理中
4		78,948,668.90	2020年11月28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	
	合计	183,352,504.51					

上表逾期业务，除了第一项债权人起诉后达成和解外，其余三项均未起诉。截止现在，第一项仍在分期还款过程中，其他三项均已全额解决。总体来说，上述逾期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综上所述，公司在贷款业务到期时暂不需进行信息披露，也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二）结合你公司报告期末可用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长短期

债务规模及偿债安排、融资能力、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资本性支出计划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用于改善资金状况的应对措施，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可用货币资金 915.45 万元，短期借款 170,835.29 万元，长期借款 26,341 万元，全年度实际现金净流量为 -184.98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有序偿还借款 2.5 亿元左右，补充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1 亿元左右，购置专用设备 7,500 万元左右，总体来说，流动性存在一定压力，但公司通过老账清收、正常销售回款可以满足并有一定结余。

2021 年度现金预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775.23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12.96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4	收到处置固定资产等其他资金	1,300.00
5	合计	175,088.19
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74.24
7	支付给职工工资	14,492.69
8	支付税款	8,377.72
9	购买固定资产等	7,552.53
10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等	19,572.80
11	支付利息等现金	13,149.50
12	偿还贷款本金及支付其他保证金等	8,520.00
13	合计	166,739.49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	8,348.71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转让了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林钢”）等三家子公司股权。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显示，已完

成 85.7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你公司不再拥有重机林钢的控制权。重机林钢的主要从事铸造生铁业务，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生铁产品收入为 0。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初至出表日重机林钢的经营情况，截至合并报表范围日内你公司生铁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

回复：

本报告期初至重机林钢出表日，其营业收入为 125.46 万元，全部为其他业务收入，生铁业务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113.75 万元。生铁业务为 0 元的原因，主要是重机林钢受环保政策和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影响，自 2019 年 6 月至出表日持续处于停产状态。

（二）结合重机林钢出表前相关财务指标占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情形以及你公司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回复：

2019 年 6 月，重机林钢因环保问题及流动资金不足等原因，开始停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中对重机林钢停产事项进行了披露。2020 年 2 月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时，也对重机林钢停产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披露。重机林钢停产，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煤机业务、军工业务等，不再包含生铁业务。

2020 年度，公司为聚焦主业、甩掉包袱、盘活资金，将重机林钢整体出让，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表日）仍处于停工状态。报告期内，重机林钢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如下：

项目	重机林钢(2020年1-9月,元)	合并报表(2020年度,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254,598.44	904,974,628.02	0.14%
营业成本	695,377.13	721,575,342.76	0.10%
毛利	559,221.31	183,399,285.26	0.30%

从上表可看出，重机林钢虽然处于停工状态，但公司的煤机生产及相关服务业务、军工业务均正常开展，故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业务陷入停顿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占营业收入比重最大的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 18.71%，与同比上升 9.78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的产品或服务类型、产品价格、成本构成等因素，量化分析毛利率同比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处于同行业中合理水平、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是否存在异常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母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专用综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压支架和刮板运输机，该两种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业务模式为签订合同后再组织生产。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矿建”）主要为煤矿提供掘进、采煤等综合服务，业务模式为项目部负责制，即公司在所服务的煤矿当地专设项目部，专职为该煤矿服务。服务类型包括自带设备服务和纯劳务服务两类，结算方式均为根据工作量、合同单价定期结算和付款，服务类型不同，合同单价不同。

公司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9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煤炭机械	573,567,552.56	525,765,914.87	8.33%	692,544,221.13	581,106,438.55	16.09%
煤矿综合服务	117,713,781.95	103,766,517.60	11.85%	143,850,137.82	98,802,809.49	31.32%
合计	691,281,334.51	629,532,432.47	8.93%	836,394,358.95	679,909,248.04	18.71%

公司按产品成本构成对产品成本进行分析，如下表：

序号	成本构成项目	2019年(元)	占比	2020年(元)	占比
1	直接材料	47,534.32	75.51%	45,553.93	67.00%
2	直接人工	4,555.51	7.24%	7,328.51	10.78%
3	制造费用	10,317.37	16.39%	14,128.19	20.78%
4	动力	546.04	0.87%	980.29	1.44%
	合计	62,953.24	100.00%	67,990.92	100.00%

公司近6年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年份	煤炭机械业务(亿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	2.51	2.23	11.49%
2016	0.61	0.34	43.48%
2017	6.66	4.98	25.23%
2018	6.58	4.74	28.01%
2019	5.74	5.26	8.33%
2020	6.93	5.81	16.09%
6年平均	29.03	23.36	19.53%

从上面对比表可以看出，公司2020年毛利率接近6年的平均水平，是相对正常的，较2019年上升较多的原因除了材料利用率有较大提高外，主要是2019年毛利率过低造成的；2019年毛利率过低的原因是：2019年度流动资金紧张，产能利用率不足，产量偏低，固定成本分摊率较高，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公司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平均值	平均值(不含本公司)
2018	郑煤机	61.7	42.05	31.85%	30.38%	30.60%
	山东矿机	10.71	8.21	23.40%		
	林州重机	6.58	4.74	28.01%		
2019	郑煤机	73.89	46.37	37.24%	34.47%	36.16%
	山东矿机	14.91	10.32	30.78%		
	林州重机	5.74	5.26	8.33%		
2020	郑煤机	109.19	66.96	38.68%	36.29%	37.43%
	山东矿机	13.99	10.11	27.72%		
	林州重机	6.93	5.81	16.09%		

从上表可以看出，行业龙头公司郑煤机近三年来毛利率持续上升，同行业山东矿机近三年毛利率基本稳定；近三年行业平均毛利率呈上

升态势，公司毛利率上升基本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过程

1、我们了解被审计单位所处煤矿机械制造行业及行业状况、被审计单位在行业所处的地位，由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度中国煤炭机械工业 50 强企业名单”中，林州重机排名第 46 位。

2、我们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率水平，被审计单位平均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符合我们对被审计单位的行业地位不属于头部企业、客户集中度和优质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大型国企竞争对手、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开工率不足等情况的了解。

3、我们询问了治理层、管理层，走访和询问了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销售部门、采购部门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行业地位认知基本趋同于处于行业中部地位，低于行业头部企业的盈利能力但高于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

4、我们执行了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析程序，包括与上年度单位成本的比较分析、可观察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比较分析、单独产品的成本性态分析、成本倒扎检查、成本结转检查、结转成本与收入确认数量核对、结转成本与库存商品贷方数量核对、结转成本与库存商品贷方金额核对、检查出入库凭证等程序。结合我们执行的分析与检查程序，被审计单位毛利率变化最主要的因素是扣除重机林钢和成都天科对收入的影响，2019 年是销售收入的最低谷，可比口径下 2020 年度处于恢复上升态势，产能利用率的提高恢复了毛利率水平。

会计师核查意见

被审计单位主要产品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对毛利率的主

要影响因素未见异常。

八、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煤炭机械产品销售收入 69,254.42 万元，销售成本 58,110.64 万元；你公司主要煤机产品为液压支架，报告期销售量 42,565.67 吨，库存量 1,910.12 吨。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7,315.42 万元。根据上述数据测算出，报告期液压支架的单位产品销售价格为 16,270.02 万元/吨，已销售的单位产品成本为 13,652.00 万元/吨，而单位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38,298.21 万元/吨。此外，报告期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 138.92 万元。请你公司：

（一）结合主要产品成本的结转方式，说明上述推算的库存商品单位成本远超销售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存货资产或成本结转不及时的情形；

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序较多、步骤复杂，无需计算各步骤半成品成本，因此成本结转方式采用平行结转分步法：即各生产步骤只归集计算本步骤直接发生的生产费用，不计算结转本步骤所耗用上一步骤的半成品成本；各生产步骤分别与完工产品直接联系，本步骤只提供在产品成本和加入最终产品成本的份额，平行独立、互不影响地进行成本计算，平行地把份额计入完工产品成本。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库存商品数量、金额等数据如下表：

资产所属单位	商品名称	单位	账面数据		
			数量	单价（元）	账面金额（元）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锻件	吨	151.41	12,812.85	1,940,027.17
	铸件	吨	2,490.68	7,303.71	18,191,198.29
	铸铝件	吨	1.83	18,443.75	33,734.73
母公司	液压支架	吨	1,910.12	7,891.70	15,074,098.51
	刮板机	套	3	4,799,231.67	14,397,695.00
	采煤机	台	3	1,809,368.49	5,428,105.47
	特种专用车辆	台	1	1,596,195.45	1,596,195.45

	救生舱	台	7	37,989.96	265,929.71
	配件				4,421,259.67
	军品				2,459,264.11
	报废商品				5,561,973.14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阀类				3,747,623.62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阻燃通信光缆等				37,068.70
	合计				73,154,173.5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期末库存液压支架数量 1,910.12 吨，账面余额为 1,507.41 万元，平均单价为 7,891.7 元/吨，其相应销售合同平均单价为 9,107.01 元/吨，平均单位变现净值为 8,993.36 元/吨，基本属于正常水平；不存在虚增存货或成本结转不及时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相关库存商品的转销情况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库存商品种类、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其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公司库存商品未发生转销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库存商品分类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如下：

有销售合同的，按销售价格减去应承担的加工费、运费等后续支出成本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部分计提减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暂不做处理；无销售合同的，以市场价格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部分计提减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暂不做处理；无销售合同、也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以残值价格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部分计提减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暂不做处理。

上表中全部库存商品，在报告期末，公司逐项进行了测试：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锻件、铸件、铸铝件均有销售合同，按销售合同计算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账面价值，不需计提减值；母公司

的液压支架、刮板机、采煤机、配件、军品均有销售合同，按销售合同计算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账面价值，不需计提减值；母公司特种专用车为委托改装产品，有委托合同，不存在减值情况；母公司的救生舱、报废商品按残值记账，不存在减值情况；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的阀类及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的矿用光缆，均有销售合同，按销售合同计算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账面价值，不需计提减值。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结合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确定依据及其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138.92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退货所致。

2018 年末，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库存胶管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部分货品出现老化、损坏且无法维修恢复，即将这部分货品以残值计价，依据残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339.9 万元计提了减值。

本报告期内，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时，发现部分存货（已计提减值胶管）存在质量纠纷，即与其供货商进行了沟通，提请对方接受上述胶管（其供货部分）的退货，对方同意公司要求，并出具了同意按原价退货函，公司以此为依据对此退货部分的跌价准备进行了转回。

公司认为，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依据充分，账务处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报告期内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 1、了解管理层制定的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包括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 3、我们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发出、结转进行了计价测试，确认系统内对存货发出、结转计价无误；
- 4、取得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合同情况、周转率、毛利率、产能产量情况，对期末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 5、对管理层的存货跌价测试过程、存货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复核性测算；
- 6、比较分析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检查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变化情况，分析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转回是否合理；
- 7、获取存货明细和销售台账，检查产品入库单、验收单、发货单和销售合同，结合应收账款对本年合同履行进度及收入情况实施函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存货跌价转回的原因是由于2020年度退货导致，与2019年度计提跌价原因存在明显差异。

九、年报显示，2020年度你公司销售员工31人，同比下降51.56%，而人均销售收入同比上升约78.52%。此外，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下降73.18%，其中运费同比下降100%，售后服务费同比下降82.16%，年报解释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为2020年度销售运费计入了主营业务成本。请你公司：

说明销售员工数量减半、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但人均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人员、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份	母公司		重机林钢	成都天科	其他	合计
销售人员(人)	2019	28		21	10	5	64
	2020	29		15	10	2	56
销售收入(万元)	2019	56,042.10		30,510.90	3,570.10		
	2020	76,832.50		125.46	1,057.70		
人均销售额(万元)	2019	2,001.50		1,271.29	297.51		
	2020	2,649.40		8.96	151.10		
销售费用(万元)	2019	3,384.42		409.87	45.71		
	2020	不含运费	992.56	4.40	20.14		
		含运费	2,322.46				

1、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人员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2020 年度减少了重机林钢、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科”）两个子公司，如两个年度均不考虑该两个子公司，销售人员减少比例为 6.06%。

2、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一是公司将销售运费按新会计准则记入了主营业务成本，如考虑运费，则母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 2,322.46 万元，与 2019 年度的 3,384.42 万元减少了 31.38%；二是售后服务费下降，原因是 2019 年售后服务费高于正常水平，其缘由是因材质因素，为一销售客户更换一批配件，金额约 921.99 万元；三是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减少了上述两个子公司。

3、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因素除了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因素外，主要是母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收入有所上涨，由 2019 年的 2,001.5 万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2,649.4 万元，

涨幅为 32.3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开工率较低，无法按时交货；2020 年度处置了重机林钢、成都天科两个子公司，流动资金得到改善，产量增加而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 1、了解管理层制定的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2、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内部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检查人事档案、工资发放记录、银行流水等，并对应付职工薪酬实施分析性复核。
- 3、执行询问程序，了解销售部门对本年度外部市场变化、主要客户与竞争对手变化
- 4、采用合理的抽样方式对销售费用的发生额实施检查程序。
- 5、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包括趋势分析和比例分析。
- 6、对销售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
- 7、对于特殊性销售费用的增加和减少，询问管理层具体原因，结合检查程序确认其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销售人员数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的变化，可比口径下人均销售收入未见重大异常。

十、财务报表附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8 亿元，占比 31.5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

账款中，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租赁”）应收账款余额 1.29 亿元，占应收账款比重 17.18%，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年报同时显示，中煤租赁系你公司持股 13%的联营企业，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正斌同时兼任中煤租赁董事；报告期中煤租赁实现净利润 702.77 万元，你公司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209.02 万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已采取的催收政策或追偿措施等；

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8 亿元，占比 31.58%，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总额	3 年以上金额	3 年以上占比
郑煤机（煤机业务）	31.74	1.57	4.95%
山东矿机	8.05	1.33	16.52%
林州重机	7.52	2.38	31.58%
其中：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9	17.18%
林州重机（扣除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52	1.09	14.4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租赁”）存在大额应收余额 1.29 亿元所致，如扣除中煤租赁的影响，则占比为 14.49%，与规模相当的山东矿机相差不大。中煤租赁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形成，其形成原因及解决情况详见本问题第（二）问、第（三）问的回复。

针对中煤租赁以外的应收账款，由公司统一安排，市场营销部牵头，清欠办、法务部共同进行催收：对于长期没有回款且已无后续合作的客户，由法务部通过诉讼解决，清欠办负责落实执行；对于可能有后续合作，但回款不及时的客户，由法务部出具催款函；对于长期

合作客户，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在保证客户关系的情况下争取按时回款或提前回款。

（二）说明对中煤租赁大额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和背景，结合你公司对中煤租赁的持股情况、派驻董事情况、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方式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对其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回复：

中煤租赁大额应收账款主要是由融资租赁业务形成。公司通过中煤租赁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货物，因租赁方持续经营困难等因素，未能及时支付租金，因此造成中煤租赁无法支付公司货款。此欠款形成于 2013、2014 年度。

中煤租赁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公司现持有其 13% 股权。中煤租赁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 2 名由公司委派，其重要事项需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其历次董事会决议均有公司委派董事签字。因此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三）结合对上述问题（二）的答复和报告期中煤租赁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对中煤租赁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回收的具体原因、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政策或追偿措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中煤租赁主要经营指标如下：经营收入 4,342.6 万元，净利润 702.7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长期应收租赁款余额 137,506.9 万元，三年以上为 73,346.66 万元，其中安徽 X 公司的欠款，即对应为其所欠款项，因该公司经营困难以及与重机矿建存在纠纷等因素，拒绝支付设备租金，故中煤租赁无法归还公司。

2019 年度末，公司考虑中煤租赁确实没有支付能力，短期内无法支付，同时公司对该笔款项采用账龄法计提减值，根据公司会计政策，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部计提减值，因此进行全额计提。

2020 年度，公司多次与中煤租赁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但由于安徽 X 公司配合意愿不强，所以进展不大。进入 2021 年以来，公司加大沟通力度，目前正在与其经营层及大股东协商一揽子处置方案，预计近期内会有结果，届时公司将会及时披露。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过程

1、我们获取了中煤租赁与第三方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煤租赁与林州重机及该第三方客户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核对合同内在的一致性。

2、我们对中煤租赁实施独立函证。

3、我们获取了企业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记录与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4、我们获取了中煤租赁的公司章程、年度审计报告，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工商信息，复核股权投资的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林州重机对中煤租赁具备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林州重机与中煤租赁的设备销售款项涉及第三方设备采购及融资租赁业务，从交易形式上看，中煤租赁不是设备的最终使用方。

十一、年报显示，你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琅赛”）持股比例 67%，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33%，

报告期林州琅赛实现营业收入 1,319.45 万元，净利润 94.92 万元，期末净资产约 2,446.05 万元，而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为 807.20 万元。年报同时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总经理郭钊任林州琅赛董事长。请你公司：

（一）说明林州琅赛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持股 67%和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3%共同成立的。

1、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7122294X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姓名	应永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28 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董监高任职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应永华
监事	张兆娣

（3）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应永华	2,600	52%
应贝妮	1,800	36%
张兆娣	6,00	12%
合计	5,000	100%

（4）对外投资情况

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持有北京海德斯曼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份和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33%的股份。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上述列表情况，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公司认真核查，公司和公司董监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也未在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单位任职，因此，公司与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林州琅赛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规模均较小但向少数股东分派大额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由于对工作的疏忽，导致年报中部分数据填写位置有误。具体如下：

我们在财务报表附注九、1、（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中披露存在错误。

更正前：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33.00	313,229.89	8,071,976.21	

更正后：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33.00	313,229.89		8,071,976.21

报告期内，林州琅赛未分派股利，现已将年报更正。

(三) 说明报告期林州琅赛向控股股东（即你公司）分派的股利金额和总共分派的股利金额，是否存在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情况，如是，请结合对上述问题（一）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一百六十六条有关规定的情形。

回复：

详见本题第（二）问的回复，本报告期内，林州琅赛没有向任何股东分派股利。

十二、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替兴仁县国保煤矿承担担保责任偿还 12,878.67 万元。2021 年 3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诉讼兴仁县国保煤矿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判决。年报显示，你公司将会追偿替兴仁县国保煤矿支付的 12,878.67 万元的担保款项，该笔应收担保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期末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12,278.67 万元。此外，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显示，公司为重机林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重机林钢尚有 28,346.70 万元未归还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对兴仁县国保煤矿担保款项的追偿措施和追偿进展，以及对重机林钢的担保解除进展和财务资助归还进展。

回复：

（一）兴仁县国保煤矿担保事项

公司对兴仁县国保煤矿的诉讼，2020年12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2020）京02民初32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且胜诉，判决结果为，一是兴仁县国保煤矿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林州重机回购款128,670,574.05元及前述款项的资金占用损失（128,670,574.05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回购款128,670,574.05元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二是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兴仁县国保煤矿追偿；三是陈启石在70,400,000元范围内对上述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启石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兴仁县国保煤矿追偿；四是驳回林州重机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1月3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G66版刊登判决内容公告送达判决书，其中公告期60日，上诉期15日，按照公告期限判决书应当在2021年4月17日生效，判决书生效之后即可申请执行。

2021年4月17日之后，法务部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件主审人员多次进行电话联系，确认判决书生效事宜和后续执行事宜。但案件主审人员电话告知，现因国保煤矿方对判决书送达方式及上诉期限等问题提出异议，因案件标的额较大，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相关上述问题作出请示。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2021京民申3702号），上述案件将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再次审理。

（二）重机林钢相关问题

根据公司与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古锦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合并重机林钢净资产金额、重机林钢欠公司往来款两个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总金额为 25,800 万元（抵消交易对手方代重机林钢偿还往来款 28,346.7 万元后金额），支付时间节点分别为：2020 年 7 月 31 日 3,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 6,800 万元。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内蒙古锦达已支付 1.5 亿元，余款 1.08 亿元，目前尚未到达支付时间节点，预计不会出现逾期。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双方实际存在的担保为：公司为重机林钢担保 3,000 万元，重机林钢为公司担保 23,270 万元。根据双方业务需求和实际情况，双方目前正在协商互保事宜，达成一致后将签订互保协议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年报显示，2019 年你公司按单项计提了应付票据坏账准备 4.45 亿元，2020 年将前述坏账准备全部减少，减少的原因列示为“其他”；报告期末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4.03 亿元（期初余额为 0）。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按单项计提的 44,500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在 2020 年全部减少的具体原因，报告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一）44,500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在 2020 年全部减少的原因
该 44,500 万元票据为前子公司重机林钢账面资产，2020 年度，公司为聚焦主业、轻装上阵，将重机林钢整体出让，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报告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银行票据承兑人信用评级、应收票据的现金流与预期的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确认计提减值与否；参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确认是否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2019 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非“6+9 银行”（指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这部分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如果出现过兑付风险，按 5%计提坏账准备；二是外部信用评级低于 AAA 级企业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这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如果出现过违约情况，按 5%计提坏账准备。经过测试，2019 年末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均不符合以上特征。

2020 年度，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满足生产需要，适当放宽了对所收承兑汇票的要求，所以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余额较多。

（三）报告期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十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78.17%（上年同期为 10.90 亿元），主要原因为支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大幅下降（上年同期为 9.9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发生的大额支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列为经营性现金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而说明 2020 年上述经营性现金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公司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资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款项性质	原因和背景	2020 年金额（万元）	2019 年金额（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1	往来款	受托支付业务形成	16,412.47	75,478.01	-78.26%
2	担保款	兴仁县国保煤矿担保		12,878.67	-100.00%
3	担保款	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4,552.70	-100.00%
4	担保款及借款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担保		2,862.45	-100.00%
5	支付担保款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2,021.91	-100.00%
6	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项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销售人员借款等合并	1,805.91	1,933.81	-6.61%
	合计		18,218.38	99,727.55	-81.73%

如表第 1 项，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业务形成的资金支付；第 2-5 项，是公司担保代偿及借款形成的资金支付；第 6 项，主要是支付各类保证金。

2020 年度，公司大部分贷款都采用借新还旧方式进行续贷，同时也没有发生担保代偿的情形，因此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付大幅减少。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过程

1、我们了解和测试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检查了治理层与管理层的会议纪要，并与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沟通；

3、我们检查了被审计单位的银行流水，并与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比对；

4、我们取得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辅助账簿、工作底稿等核对相符，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额是否正确、完整，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合理；

5、检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关注有关特殊事项的处理是否正确；

6、对银行账户与重要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

会计师核查意见

由于保留意见事项（一）所述实质性的资金占用事项，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与受托支付业务形成的现金流量是否具备充分的商业实质，列示是否恰当及是否合理。

十五、财务报表附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票据余额 2.92 亿元（期初余额为 0），导致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同比增长 23.58 倍。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出现大额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票据的原因，形成时间和背景。

回复：

公司对“6+9 银行”（指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未出现过兑付风险的其他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外部信用评级 AAA 级的超大央企或国企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对外背书转让后即终止确认。2019 年度，公司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均符合以上特征，所以全部进行了终止确认。2020 年度，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满足生产需要，适当放宽了对所收承兑汇票的要求，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转让的票据，不符合上述特征金额合计为 2.92 亿元，所以公司未对其进行终止确认。

十六、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管理费用 9,792.73 万元，同比下降 68.87%，其中报废损失下降 100%（2019 年度为 1.7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管理费用的相关明细，说明报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 9,792.73 万元，同比下降 68.87%，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和 2019 年度报废损失造成的。公司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对比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合并数据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扣除前述两个子公司后的数据			
		2020年	2019年	增长额	增长率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增长额	增长率
1	职工薪酬	20,870,797.80	26,034,119.89	-5,163,322.09	-19.83%	719,840.40	1,869,388.79	515,436.63	2,848,626.42	19,635,520.77	21,316,104.68	-1,680,583.91	-7.88%
2	招待费	2,686,676.27	7,218,132.28	-4,531,456.01	-62.78%	14,981.30	1,247,781.49	27,163.00	328,072.18	2,644,531.97	5,642,278.61	-2,997,746.64	-53.13%
3	差旅费	1,404,646.80	2,600,576.18	-1,195,929.38	-45.99%	448.00	47,576.67	-8,000.00	139,601.49	1,412,198.80	2,413,398.02	-1,001,199.22	-41.49%
4	办公费	948,529.43	3,454,414.08	-2,505,884.65	-72.54%	19,475.75	45,725.64	141,630.09	414,531.08	787,423.59	2,994,157.36	-2,206,733.77	-73.70%
5	中介及咨询费	7,625,955.11	6,624,134.35	1,001,820.76	15.12%	211,226.41	330,556.15			7,414,728.70	6,293,578.20	1,121,150.50	17.81%
6	会议费	35,000.00	106,566.81	-71,566.81	-67.16%		39,962.26		2,264.15	35,000.00	64,340.40	-29,340.40	-45.60%
7	折旧费	33,856,295.38	36,904,192.61	-3,047,897.23	-8.26%	2,739,507.04	4,066,029.24	145,932.28	498,753.96	30,970,856.06	32,339,409.41	-1,368,553.35	-4.23%
8	摊销费	2,566,232.99	3,151,727.41	-585,494.42	-18.58%	1,662,167.88	2,216,223.84	13,134.52	0.00	890,930.59	935,503.57	-44,572.98	-4.76%
9	修理费	1,542,220.13	1,707,603.61	-165,383.48	-9.69%	14,600.47	632,074.50		38,512.54	1,527,619.66	1,037,016.57	490,603.09	47.31%
10	水电费	148,393.64	317,425.79	-169,032.15	-53.25%		81,611.13			148,393.64	235,814.66	-87,421.02	-37.07%
11	车辆费用	1,413,343.75	2,399,219.29	-985,875.54	-41.09%	62,453.47	150,623.69	32,244.30	136,774.91	1,318,645.98	2,111,820.69	-793,174.71	-37.56%
12	诉讼费用	1,827,479.21		1,827,479.21		564,354.36				1,263,124.85		1,263,124.85	
13	其他	10,534,528.46	14,732,581.07	-4,198,052.61	-28.50%	254,521.47	474,479.95	336,334.76	957,506.77	9,943,672.23	13,300,594.35	-3,356,922.12	-25.24%
14	停工费用	12,467,190.76	33,434,813.45	-20,967,622.69	-62.71%	12,467,190.76	33,434,813.45						
15	厂房基建维修		1,357,963.87	-1,357,963.87	-100.00%						1,357,963.87	-1,357,963.87	-100.00%
1-15项合计		97,927,289.73	140,043,470.69	-42,116,180.96	-30.07%	18,730,767.31	44,636,846.80	1,203,875.58	5,364,643.50	77,992,646.84	90,041,980.39	-12,049,333.55	-13.38%
16	报废损失		174,573,645.74	-174,573,645.74	-100.00%						174,573,645.74	-174,573,645.74	-100.00%
	合计	97,927,289.73	314,617,116.43	-216,689,826.70	-68.87%	18,730,767.31	44,636,846.80	1,203,875.58	5,364,643.50	77,992,646.84	264,615,626.13	-186,622,979.29	-70.53%

如表，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合并了重机林钢、成都天科两个前子公司的全年度管理费用，2020 年度仅合并了重机林钢 1-9 月份、成都天科 1-3 月份管理费用，如果 2019 年、2020 年度均不将该两个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不考虑 2019 年度的报废损失，则 2020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为 7,799.26 万元、2019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为 9,004.20 万元，同比下降 13.38%。下降项目主要是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等，职工薪酬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优化，同时加大了考核力度；招待费、差旅费下降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出差及来司客户减少所致；办公费下降原因主要是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因项目停建其办公费大幅下降；折旧费下降的原因是子公司重机矿建 2019 年固定资产报废 6,242.35 万元（此部分固定资产因项目部停工，2019 年将其计提折旧记入了管理费用）；

2019 年发生报废损失 1.75 亿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在产品发生了报废，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对报废残值进行了合理估计，公司将账面价值与残值的差额记入报废损失。具体如下表：

物资分类	产品名称	报废金额（元）	报废原因
库存商品	长梁	759,963.97	2019 年度开始市场全面淘汰该产品
	铰梁	224,226.47	2019 年度开始市场全面淘汰该产品
	偶合器	1,410,452.12	2019 年度开始市场全面淘汰该产品
	单体支柱	1,581,168.36	2019 年度开始市场全面淘汰该产品
	液压支架	9,085,146.71	1、掘进机、采煤机，2019 年末，本型号产品已不再使用，无再利用价值。 2、支架、刮板机，2019 年度订单型号变更，无法再销售。
	运输设备（刮板机、转载机、破碎机）	8,392,730.95	
	掘进机	101,764,075.42	
	采煤机	935,000.42	
	小计	124,152,764.42	
在成品	自制半成品	50,420,881.32	2019 年度订单型号调整，已无法对应使用产品，且不能再利用。
合计		174,573,645.74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过程

1、了解管理层制定的管理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内部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检查人事档案、工资发放记录、银行流水等，复核人工成本的准确性。

3、结合资产类项目的内部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复核折旧成本的准确性。

4、执行询问程序，结合企业管理年度内外部变化，了解本年度管理费用各明细科目上升或下降的原因。

5、采用合理的抽样方式对管理费用的发生额实施检查程序。

6、对管理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包括趋势分析和比例分析。

7、对管理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

8、对于特殊性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减少，询问管理层具体原因，检查相关外部证据并确认其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的变化和报废损失的减少；受疫情影响，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车辆费用降幅较大；可比口径下未见重大异常。

十七、年报显示，你公司承诺募投项目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截至目前投入金额为0，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51.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显示，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7

年 12 月。请你公司：

(一)说明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报告期尚未开始投入的原因，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5.9 条的规定，论证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根据公司目前的市场需求情况及未来 3 年内煤机业务需求预计，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5.9 条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同意，并经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说明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是否已实施完毕，如是，说明是否已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回复：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暂未实施完毕，目前尚未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机器人项目暂停建设，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说明并披露。

十八、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涉及交易事项的，说明交易详情，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和金额等：

(一)无形资产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报告期中你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16 亿元；

回复：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导致的，

主要是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其中，转让重机林钢导致土地处置减少了 1.11 亿元；转让成都天科导致土地处置减少了 0.05 亿元。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整体质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与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天科 55.0412% 的股权以 7,7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为深入贯彻“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聚焦主业、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内蒙古锦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重机林钢 100%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为进一步增强履约保障，降低交易风险，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内蒙古锦达于 2020 年 7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就重机林钢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及收到回款金额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长期应收款财务报表附注显示，分期收款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1.56 亿元；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中分期收款转让资产的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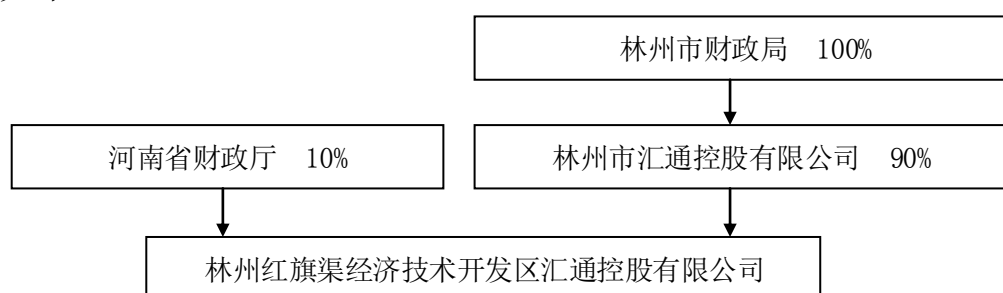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计提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	------	-------	-----------	---------

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老厂区	29,795,720.00	1,498,786.00	28,296,934.00
合计		157,795,720.00	1,498,786.00	156,296,934.00

1、公司应收内蒙古锦达的款项系转让重机林钢股权对价款。公司在签署协议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在后续收到款项时履行了披露义务，详见本问题第（一）问的回复。

2、公司应收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的款项系向其转让公司老厂区相关资产。汇通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汇通控股”成立于2009年5月，位于国家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资本金16,298.84万元，是一家以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主，同时涉及供暖、发电、旅游等多个行业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一级开发、经营性项目（旅游产业项目、工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等）的投资、融资服务等。其历任股东情况为：2009年5月27日成立时，股东为河南林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控股；2016年12月14日股东变更为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控股；2018年3月14日股东变更为林州市财政局，100%控股；2020年12月1日股东变更为林州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汇通”，林州汇通唯一股东为林州市财政局），100%控股；2021年4月20日股东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和林州汇通，持股比例分别为10%、90%。其目前股权控制图如下：



2015年1月14日，公司与汇通控股就老厂区资产转让事项签订了《框架协议书》。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公司闲置的老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老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评估、交接等事宜，2015年8月6日，双方签订了《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并于2015年8月8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汇通控股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汇通控股收购公司老厂区土地、房产及附属物、设备等，交易对价31,000万元，分5年支付，按年息8%计算财务费用，于2019年度结清。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2015年9月30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汇通控股支付的对价款合计1.8亿元，余款1.3亿元及利息4,464万元尚未支付。

2019年11月，因交易双方对办理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发生分歧，交易双方就老厂区资产转让事项进行了重新评估，双方于2020年4月28日重新签订了《林州重机老厂区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为2.23亿元。公司认为该协议是上述转让事项的进展，而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因此未履行新的审议程序；同时，根据与签约方的约定，本次签约的详细内容须保密，因此公司未做对外披露。

（三）资产处置收益附注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显示，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获得收益686.20万元。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共计686.2万元。根据《股票

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金额未达到应披露的标准，因此未做信息披露。

十九、年报显示，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回复：

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2020年年报第十节、九、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表格中存在部分内容填写错误，现已将年报更正）。

根据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7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也未能有效识别被担保方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致使公司承担大额的对外担保损失，2019年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针对这一问题，公司已在2019年采取了以下措施整改：1、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执行力度；2、继续与债权人协商，召开债权人会议，共同商讨提出债务解决方案，达成和解协议；3、与其他相关担保方协调沟通，尽快达成还款协议，努力化解债务危机；4、督促主债权人尽快恢复生产，形成销售回款尽快还款。

为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建设，根据现行规则，2020年度对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制定的《内部控制手册》

等组织开展 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20 年度不存在其他因担保问题使公司承担损失的情况发生。所以公司暂不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和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

二十、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属于《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如是，请按照前述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如否，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

公司不属于《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适用范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发的《2020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因此公司无需按照《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指引进行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